

【附表一】

資本適足率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52,164	727,989
第二類資本	131,352	127,894
(A)自有資本合計數	883,516	855,883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7,411,358	7,297,715
作業風險	290,613	277,100
市場風險	5,888	5,538
(B)風險性資產總額	7,707,859	7,580,353
資本適足率(%)=(A)/(B)	11.46	11.29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245,162	244,682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7,192	27,077
法定盈餘公積	232,905	220,931
特別盈餘公積	156,369	156,369
累積盈虧	90,536	78,930
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減：商譽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第一類資本合計(A)	752,164	727,989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5,734	14,189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5,618	113,705
減：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合計(B)	131,352	127,894
自有資本合計=(A)+ (B)	883,516	855,883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準則，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訂定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對於各行業別、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等，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限額，並擬訂各項授信作業辦法，供各單位遵循，俾符合法令規定，有效控管信用（含投資）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授信業務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授信案件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則在理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範圍內審理授信案件之准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有關風險資訊報告，定期陳報「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報告」、「逾期放款清理計劃報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存、放款利率變動風險。每月監控大額授信戶，各行業別之風險額及擔保品種類，位置分佈情形，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並隨時視實際需要將各項授信承擔比率調整之。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 2)
主權國家	595,81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640,354	968,18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3,209,319	3,155,446
住宅用不動產	6,063,114	2,728,401
權益證券投資	30,227	86,379
其他資產	501,861	472,946
合計	14,040,685	7,411,358

註 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 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各項業務活動皆遵照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訂定的處理程序辦理，以降低風險，確保交易之安全性及記錄資料之完整性。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營業單位人員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各項規範確實遵行所承辦各項業務以降低作業風險，有重大偶發事項應即向主管單位陳報風險情況，以避免風險擴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檢視並整合分析全社暴險與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作成查核報告，並依照規定陳報理事會、監事會、主管機關，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加強人員管理。投保銀行綜合保險、員工誠實保險、現金、火災、公共安全責任、竊盜等保險，以降低作業所產生之風險。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181,563	
111 年度	197,811	
112 年度	201,846	
合計	581,220	23,249

註 1：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皆訂有作業準則，並規範各項監控指標，授權額度，投資對象等。投資資金之運用，除審慎衡酌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外，並綜合考量實際情況，擬訂投資額度及組合，並將執行情形陳報理事會，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訂定「資金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作業準則」審議本社買賣各種票券、公債等相關投資工具，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之評估衡量，以利率、匯率波動造成所持有投資組合市價波動的風險，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之訂價策略，流動性資產變現性以降低利率及流動性風險。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471
合計	471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計	0	0	0

【附表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2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本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其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整理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擔任，每月召開會議，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流動性風險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包含流動準備比率、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每六個月提報理監事會，做為其決策之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訂有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由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定期監控，並適時檢討追蹤。 本社訂有相關應變措施，於緊急或突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解除危機，回復正常營運。

【附表十一】

流動性風險暴險

(1)流動性風險指標

112年12月31日

流動性風險指標	本期數值	警示值	限額
流動準備比率	23.11%	15%	下限10%
0-30天新臺幣資金 流量期距缺口	-1.82%	-4.9%	下限-5%

(2)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3,919,406	745,497	63,616	2,127,049	1,329,973	1,133,580	8,519,69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5,576,547	497,087	564,262	1,998,222	2,206,757	4,317,312	5,992,907
期距缺口	-1,657,141	248,410	-500,646	128,827	-876,784	-3,183,732	2,526,784